（上接A38版）

下简称“宿迁众晟”）与通葡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宿迁众晟拟认购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内容详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016、017、018号）。

上述交易完成后，吴玉华、陈晓琦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00,000股；通过安吉众虹持有上市公司20,018,700股；通过宿迁众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100,000,000股，安吉众虹、宿迁众晟系吴玉华、陈晓琦分别持股50%的共同控制公司，2021年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将就上市公司全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吴玉华、陈晓琦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24,018,700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80%（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吴玉华、陈晓琦将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需要经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申请审批后发行，该等发行存在不确定性。吴玉华、陈晓琦将在前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才能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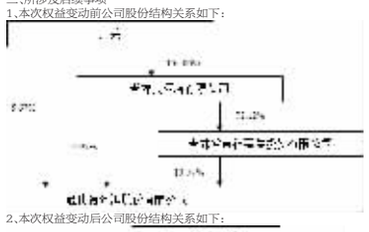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结构关系如下：

上述权益变动（包括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尹兵变更为吴玉华、陈晓琦。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众晟。

上述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关于吴玉华、陈晓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敬请投资者注意与此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

三、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说明

1.与江苏输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的情况进展

2020年3月2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江苏输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输讯”）诉公司、高杰、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借款合同一案。2020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江苏01民初588号《应诉通知书》。上述内容详见《通葡股份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近日，涉诉各方已达成和解，以解除上市公司相关违规担保，同时也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民初588号之二），法院准许原告江苏输讯撤诉。上述内容详见《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2.与宜兴义源铝业有限公司有关的情况进展

2019年7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02民初第275号《应诉通知书》。2019年11月12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2执7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同时在执行过程中，各方已达成执行和解，王治国于2019年11月12日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上述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号）。

各方主体对于涉诉事实已达成一致，在相关主体履行了确定义务后，上市公司对于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再承担还款、担保责任。

3.与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有关的情况进展

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20吉05民初93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述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

目前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已经承诺如果因上述违规担保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

综上，目前上市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情况形成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推动后续进展，以期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1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尹兵先生、董事何文中先生、总经理何为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兵先生、何文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他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何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职务。孟祥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尹兵先生持有公司22,689,972股股票。除尹兵先生外，何文中先生、何为民先生、孟祥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尹兵先生、何文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为民先生、孟祥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尹兵先生、何文中先生、何为民先生、孟祥春先生于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尹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尹红女士辞职后，董事会经超半数董事人数共同推选何为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时止。尹红女士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因尹红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长缺位的补选及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尹红女士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军、常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军先生、常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何为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常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贾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拟任董事王军、常斌、拟任总经理常斌先生、拟任财务总监贾旭先生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认为王军、常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常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贾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确定王军及常斌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常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贾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关于补选王军、常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相关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男，汉族，1966年3月15日出生，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曾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

常斌，男，汉族，1987年2月4日出生，毕业于防灾科技学院，曾任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常斌，男，汉族，1987年2月4日出生，毕业于防灾科技学院，曾任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

贾旭，男，汉族，1988年9月6日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学院，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码：临2021-01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通化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预计为20,086.47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通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预计为20,086.47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通化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货币出资20,086.47万元

3、拟注册地点：通化市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5、拟经营范围：信息科技。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出资20,086.47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收购公司所持债权，并专项用于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

2、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以现金投入，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及后续交易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1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万股的9.90%。

●公司目前存在违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现实际控制人尹兵、控股股东吉祥嘉德，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采取了积极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若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不如预期，本次股权激励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01年01月15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名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28号
主营业务	果酒酒、葡萄酒制造、销售；主特产品收购、加工；物资运输等。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114,313.36	119,971.74	111,68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204.79	69,336.26	68,916.48
营业收入	97,600.19	102,665.02	94,13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47	419.78	606.3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9.54	336.06	74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100	0.0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	0.49	1.08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5名董事构成：尹红、何为民、陈守东、孙立荣、孟庆凯，其中：陈守东、孙立荣、孟庆凯3人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3名监事构成：李长太、王荣杰、傅德武，其中傅德武为职工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田雷、国凤华、孟祥春、洪恩杰。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实施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万股的9.9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1 包括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聘任的董事及高管。）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2 包括截止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经相关交易场所持股5%以上的新增股东，下同。）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孟祥春	副总经理	20	0.51%	0.05%
2	国凤华	副总经理	30	0.76%	0.08%
3	田雷	副总经理	30	0.76%	0.08%
4	洪恩杰	董事会秘书	15	0.38%	0.04%
5	常斌	董事兼总经理 注	370	9.34%	0.93%
6	贾旭	财务总监 注	370	9.34%	0.93%
其他核心员工23人			3,125	78.91%	7.81%
合计（29人）			3,960	100%	9.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纳入本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在购买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王军先生、常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常斌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常斌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聘任贾旭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2.30元的50%，为每股1.15元；

（二）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12元的50%，为每股1.06元；

（三）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每股1.6551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6元/股。

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一）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开限售。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分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限售，不得转让，并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含本数）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含本数）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持续稳定的收入，其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反映了未来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以过往业绩水平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对于宏观环境和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的判断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设定具有一定挑战性的增长目标，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预等因素，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奋发拼搏、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动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是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的约束性，能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

九、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解除限售的资格。若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认购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认购和解除限售；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本激励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法律、法规及本草案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